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47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翁士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
09 没收違禁物，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參包（驗餘淨重參點參公克），暨無法
12 析離之包裝袋參只，均沒收銷燬。

13 其餘聲請駁回。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翁士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6 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133號為
17 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於該案扣得之煙草狀檢品3包、液
18 體檢品1支，經送檢驗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
19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附卷可稽，為違禁物，爰
20 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21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違禁物或
22 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
2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
24 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5 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
26 文。

27 三、經查，被告翁士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
28 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133號為不起訴處
29 分確定在案，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30 記表在卷可查。又該案扣得之菸草狀檢品3包，經送檢驗，
31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

鑑定書在卷可稽，是上開扣案物為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無誤，是聲請人依上開規定沒收銷燬之，應予准許。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3袋，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微量而無從析離，應認屬毒品之一部分，併予沒收銷燬。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四、至扣案之液體檢品1支，經送鑑驗，固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在卷可稽，惟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本次是以「將第二級毒品大麻摻入香菸內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故上開扣案物顯非被告於本案施用所剩餘，難認與本案有何關連，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置，從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王儼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